

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定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定相关区域规划和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指导和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县能源体制改革;负责拟定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有关

规定并监督执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 13 个：办公室（评估督导股）、法规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发展改革规划股（财政金融经贸外资股）、社会发展股（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国民经济运行调节综合股）、农村经济股（县湘西地区开发和对口支援股）、工业和高技术发展股（县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价格和收费管理股（价格成本调查股）、粮食调控与物资储备股、粮食执法督查股、潜力调查统计股、人防工程与军事设施保护股、民营经济发展股（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归口管理湘西地区开发事务中心、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价格认证中心等单位。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0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7 人，退休人员 55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

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591.97 万元, 实际支出 591.97 万元, 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507.15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85.67%;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4.82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14.33%。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2636.87 万元, 实际支出 2636.87 万元, 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

业务工作经费, 2024 年实际支出 106.61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4.04%, 主要用于重点项目、涉案物价格鉴证、产业项目现场观摩会、军粮供应暨军地联系现场会、实施“八大行动”工作、遗属补助、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方面。

运行维护经费, 2024 年实际支出 9.91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0.38%。主要用于白芒营粮库维修改造项目。

以工代赈示范专项资金, 2024 年实际支出 450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17.06%, 主要用于江华县涔天河镇阳华庙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500 吨准低温县级储备粮食库项目专项资金, 2024 年实际支出 77.55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2.94%, 主要用于在白芒营粮库旧址新建一座 2500 吨准低温县级储备粮食仓库建设工程进度款。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770.5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9.22%，主要用于全县12个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公共服务公益岗位人员补贴、“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安置住房及配套设施维修项目等资金。

粮食安全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60.4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29%，主要用于2023年度县储粮收储管理和轮换有关费用、猪肉储备代储补贴、2024年度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和支付粮食收储和检验设备质保金。

智慧粮库项目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05万元，占项目支出0.04%，主要用于江华县智慧粮库设备、白芒营框框及瑶珍粮库监控并网设备建设改造。

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付1150.68万元，占项目支出43.64%，主要用于江华瑶族自治县天河瑶寨乡村旅游研学营地基地第二期项目、湖南国梦科技有限公司3000万台电机项目、湖南锐毅马达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台电机项目一期、湖南泰合电机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台电机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湖南运弘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电机生产线建设与研发项目、湖南华中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数控车铣复合加工中心机床项目、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台罩极电机项目、江华林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亿电器塑胶外壳、塑

胶配件制品项目、湖南锦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电机项目、湖南阜希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减速电机项目、湖南骏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潇湘”品牌天然饮用水 2021 年度销售奖补等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32.708 万元，实际支出 2732.708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主要用于驻沱江镇思源社区、涔天河镇崩塘村两个村帮扶工作经费 12.708 万元，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篦冷机风机等能耗设备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1120 万元，江华县粮食绿色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16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主要经济指标稳中向好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173.76 亿元，增长 5.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6.54 亿元，增长 4.6%。

（二）重点工作落实速效并提

争资跑项全面发力。一是资金争取有力。年内争取中央预算内项目 4 个，下达资金 2720 万元；争取 2024 年“两重”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4 个，超长期国债资金 4.27 亿元，资金量居全市第一；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 6 个，发行债券 4.59 亿元；安排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 10 个，下达增发国债资金 2.94 亿元。二是项目谋划有效。今年，全县谋划储备项目 176 个，在库录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等各类中央资金的项目 154 个。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 22.8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3.11 亿元，超长期国债需求 128.43 亿元。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立项的项目 115 个，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项目 82 个，已有 48 个项目推送国家发改委储备。三是资金申报有序。精准对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已开展城市地下管网、以工代赈、污染治理和节能降碳、流域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 6 个专项要求，已报送明年“两个 1000 亿元”提前批项目 13 个、计划争取中央资金 7.14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提前批已下达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地下管网专项 1 个项目、计划争取中央资金 3017 万元，已报送国家发改委投资司；生态保护修复领域 1 个项目、计划争取中央资金 3061 万元，已报送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和美乡村建设专项 1 个项目、计划争取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已通过省发改委评审，正在组织资料报送国家发改委。

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扎实开展“产业项目服务周”活动，继续推行项目指挥长负责制，按照“书记一月一调度、县长半月一调度、常务副周一调度”的现场办公机制，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对重点项目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分析，跟踪督促，推动重大项目工作。省重点项目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3.5亿元，1-12月完成6.3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80%；全县22个市重点项目1-12月完成75.51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02.4%，已全部开工，全部入库；2024年全县实施132个重点项目，132个重点项目目前已开工107个，未开工25个，开工率为81.06%，已入库97个，未入库35个，入库率73.48%，开工率、入库率排全市前列。

新能源产业不断壮大。一是构建能源体系，全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3个风电项目、装机容量30万千瓦，总投资22.22亿元，现已全部开工；5个光伏项目、装机容量67万千瓦，总投资31亿元，现已取得备案、环评、水保等手续，正积极推进用地手续办理；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正在进行隧道口工程施工；今年新签约引进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分散式风电项目。二是加强示范建设，全面推动清洁能源友好互动、绿电产业发展。2024年江华全年绿电运行时长占

比 96.06%，时长 8280 小时，最大连续绿电运行时长 107 天。全力推进 14 项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其中电网侧集中式电化学储能多场景融合应用示范、新能源送出动态增容技术示范、新能源共享汇集等等 8 项工程示范已投产；强化电网补强，加快推进配电网建设进度，完成配网建设投资 1.45 亿元；永州南 500 千伏输变电、瑶都 220 千伏主变扩建等重点项目已纳入 2025 年开工计划。三是促进能源运用用，全速推进能源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投资约 1 亿元的城市停车场充电桩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安装慢充 94 个，快充 22 台。

粮食安全全面夯实。坚守粮食安全底线，扛牢粮食安全责任。一是坚决守牢地方粮食储备规模。高质量完成原粮储备 5315 吨、县应急成品粮储备 900 吨，依法依规轮换销售县储粮 1625 吨、处置销售临储粮 323 吨。建立 400 吨稻谷的社会责任储备代储，形成了政企互补的储备共担机制，提升了调控能力。二是健全完善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强化工作职责，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系统管理人员技术培训，提升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业务水平；推进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应用工作，实现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对政策性粮食管理全覆盖。三是持续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抓好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建立了两个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两个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两个应急粮食储备企业、16 个粮食应急供应点的粮食应急保

障体系，确保每个乡镇有 1 个粮食应急供应点；制定军粮采购办法和军粮管理制度，加强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按时完成了全年军粮供应任务。四是积极推进优质粮油工程建设。积极引导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开展优质粮食订单种植；制定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鼓励企业争创“湖南好粮油”“中国好粮油”产品称号，2024 年瑶珍公司被评为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获评 2024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五是全面加强县域粮食流通监管。落实粮食监管主体责任，对全县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销售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查，保证县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改革活力不断激发。一是主动担当，落实服务民营经济主体责任，增设民营经济发展股，结合“走下去帮扶解困”活动，创建民营企业工作联系渠道，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目前，已建立 168 家企业联系库，已联系企业 53 家，解决问题 29 个，推介优质项目、融资政策 5 次。协助湖南飞优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申报 2024 年度第一批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共申报资金 475 万元；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等 7 家民营企业获得第一批中长期贷款政策支持。二是价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申请市级验收；制定我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收费、殡葬服务、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等政策文件，

规范我县收费行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对供水供电供气各行业不合理收费进行清理，宣传贯彻中央、省、市降价政策，及时将上级出台的水电气等降价政策措施文件传达相关企业，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和负担。三是行政审批更加高效。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共立项项目 400 个，其中政府投资项目 220 个，企业投资项目 180 个；批复初步设计概算项目 55 个。

营商环境全面优化。一是工程项目招投标审批程序规范有序。9 月底全面接手县委财经办工作，认真履行收集、筹备、调查、督办等工作职责，持续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五联审”制度；依法审批工程项目招投标，着力打造优质高效、规范公平、阳光透明的交易环境。2024 年，400 万以下县级交易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共计 88 个，交易金额约金额 10373.90 万元，100% 实现招投标监管全过程监督。二是招投标领域问题整治有效。2024 年在江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了招投标领域投诉渠道和征集招投标市场壁垒问题线索渠道。通过投诉举报渠道，联合住建、城管部门查处弄虚作假投标企业 8 家，下发处罚告知函，预计没收投标保证金 400 万元，处罚企业和个人罚款金额 250.8 万元。通过日常监督移交县纪委监委问题线索 5 个、处罚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业主单位 2 起并罚款 12331 元。三是价格认定依法推进。完成 192 件涉案物价格认定业务，涉案金 150 多万元；开展价格调解工作 3

次，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显著。持续做好搬迁脱贫人口分类摸底、动态监测、强化帮扶等基础工作，后续就业帮扶、产业发展、安置区服务管理等促进工作，安置区消防安全、问题排查等整治工作，以“五联系五到户”为总抓手力，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后续扶持工作，全面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一是多渠道解决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坚持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的产业就业发展模式，全县 2406 户搬迁家庭有就业意愿劳动力 5157 人全部就业，就业率 100%；充分利用安置房架空层发展帮扶车间，引进供给搬迁群众自主创业或租用给劳动密集型产业，安置区架空层现有小微企业 57 家；出台和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措施，全县 2406 户搬迁家庭发展产业的有 1569 户；争取以工代赈资金 820 万元，带动 3 个安置区搬迁劳动力就业增收 101 人，发放劳务报酬 142 万元，改善安置区 1985 人生产生活条件；争取湘西地区开发资金 300 万元，扶持 3 个产业发展项目，促进后续扶持产业稳定发展。二是多举措提升搬迁群众幸福指数。2024 年向全县安置区投入衔接资金 400 万元，全面提升安置区公共服务水平；各乡镇积极引进 57 小微企业进驻架空层，每年收取租金近 60 万元，均用于安置区公共服务、质量维修、物业管理等工作；新建一批停车棚、集中充电设施、区内道路区

划行车标线、“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极大便利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建设“微菜园”试点项目5个，建成菜地55亩，解决1100余户搬迁群众种地需求，有效降低搬迁群众生活成本；对12个安置区搬迁户住房开展全覆盖排查，对搬迁群众上报漏水渗水、墙皮脱落、灯管不亮等问题及时维修到位。

安全底线守稳守牢。一是全面落实行业安全责任。扎实开展能源、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三抓三查三严”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月的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片，同时利用会议、微信等宣传途径，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意识；联合住建、消防等部门，抓好易地扶贫安置小区和联系社区的住房质量安全排查、防汛防火、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对全县所有易地扶贫安置小区架空层小微企业消防安全开展全面彻底的排查整治。二是国防动员全面夯实。年内组织完成4次了国防动员潜力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数据准确、实物、定位精准。完成市对县督导评估，成绩领先。开展民兵整组工作，补充完善了20人的新能源领域支援保障排，落实民兵档案制度、民兵党建、政治教育等工作。对城北名苑、县城综合农贸市场、滨江悦、揽江府、麒麟华府等工程开展质量监督，保障人防工程质量。做好人防工程行政许可，

今年收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约 206 万元,实现了应建尽建、应收应收。

节能降碳稳步推进。一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严控项目立项审批, 加强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能耗要求的项目, 一律不予审批。通过企业能耗承诺书、在线监测、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方式了解企业用能情况。严格执行湖南省两高项目标准,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全县无新建、在建“两高”项目。开展了“绿色转型, 节能攻坚”2024 年全国节能宣传主题活动, 发放节能减碳宣传资料 3000 余册, 倡导绿色出行、垃圾分类、节约用电。二是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出台《江华瑶族自治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全县申报储备制造业设备更新改造中长期贴息贷款项目 45 个, 总投资 55.87 亿元, 申报贷款 18.77 亿元, 通过省发改委初审项目 12 个, 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 7 个。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篦冷机风机等耗能设备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项目”获得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400 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 针对一级指标, 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以致无法

衡量项目。

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